

委托公开选定土地评估机构的说明

本单位因 挂牌出让，委托贵单位以公开摇珠方式选定以下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的承担机构：

序号	项目名称	座 落	委托评估面积(平方米)	委托评估用途
1	清远百嘉科技园局部地块 用地地块三十七 (441802004005GB01206)	清远百嘉科技 创新园	5733.33	工业用地
备注：根据地块评估价格，按照粤价〔1995〕182号文的收费规定推算出按标准应收取的标准评估费，标准评估费≤20000元的按6.5折支付；20000元<标准评估费≤40000元的按6折支付；40000元<标准评估费≤60000元的按5.5折支付；60000元<标准评估费≤80000元的按5折支付；80000元<标准评估费≤100000元的按4.5折支付；标准评估费超过100000元的按4折支付。				

我单位承诺配合贵单位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摇珠手续；在选定承担机构后，与中选机构签订《土地评估委托合同》，并配合中选机构按照约定完成土地评估工作。该宗地评估费用由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支付。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763-3483763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时间：2026年3月25日

